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昆山农商行	18,000	13,206.28	报告期内在其贷款金额减少所致

利息/贴现/手续费支出	昆山农商行	700	630.67	/
利息收入	昆山农商行	50	16.87	/

注：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及利息支出等

（三）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昆山农商行	30,000	20%	13,206.28	9.77%
利息/贴现/手续费支出	昆山农商行	800	20%	630.67	10.30%
利息收入	昆山农商行	300	51.41%	16.87	4.9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农商行”）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谢铁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617,476,07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86%股权，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与昆山农商行开展存款、贷款、融资、票据贴现/转贴现、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接受中间业务服务等日常业务及其它金融服务。公司2023年度与其发生的贷款、票价贴现、利息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13,853.82万元，预计2024年将发生31,1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

公司在昆山农商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昆山农商行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融资

昆山农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融资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条款外，昆山农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且不

优于同期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票据贴现

昆山农商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票据贴现合作时，其价格不得差于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票据贴现的价格且不优于同期向任何第三方开展票据贴现的价格。

4、低风险委托理财

昆山农商行为公司提供的银行理财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昆山农商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同款理财产品的价格。

5、其他服务

昆山农商行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